

#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5-2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一、关于技术先进性

请发行人披露：……（2）最终应用领域为机械装备的主要产品类别，是否主要为齿轮钢。发行人该应用领域的齿轮钢技术先进性情况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比较情况，并依据相应的结论修改招股说明书概览及业务部分关于齿轮钢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的相关表述；

请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披露问题（2）相关内容发表意见。（问询函第1条发行人披露问题第2点）

### （一）最终应用领域为机械装备的主要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装备领域的收入按产品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齿轮钢	28,500.03	91.00%	60,201.78	94.85%	31,726.37	89.90%	11,895.71	91.13%
精密机械部件	1,216.80	3.89%	2,069.31	3.26%	1,629.55	4.62%	1,157.91	8.87%
特殊合金	1,016.81	3.25%	465.58	0.73%	34.49	0.10%		
特种不锈钢	583.93	1.85%	733.28	1.16%	1,901.68	5.38%		
合 计	31,317.57	100.00%	63,469.95	100.00%	35,292.09	100.00%	13,053.61	100.00%

由上表可知，齿轮钢产品占公司机械装备领域销售收入的比重达 90%左右，是公司机械装备领域销售的主要产品。

**(二) 公司该应用领域的齿轮钢技术先进性情况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比较情况，依据相应的结论修改招股说明书概览及业务部分关于齿轮钢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的相关表述**

1. 公司该应用领域的齿轮钢技术先进性情况及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在机械装备领域，下游客户对材料性能、技术参数要求略低于风电、轨道交通领域客户，但公司机械装备齿轮钢主要出口德国，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能够符合德国标准及国际客户要求。”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机械装备齿轮钢的价格、毛利率具体数据，无法进行对比。

3. 依据相应的结论修改招股说明书概览及业务部分关于齿轮钢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的相关表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概览及业务部分补充披露机械装备齿轮钢技术情况及依据。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检查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2) 检查公司编制的分产品、分材质的销售明细表；
- (3) 检查公司出口德国的产品的实际情况；
- (4) 结合销售情况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
- (5) 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最终应用领域为机械装备的主要产品为齿轮钢，报告期内齿轮钢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90%左右。与风电、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相比，公司机械装备齿轮钢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机械装备齿轮钢的价格、毛利率具体数据，无法进行对比。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机械装备齿轮钢的技术情况及依据。

## 二、关于下游行业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三轮问询回复中称，短期内我国陆上风电、汽车制造行业出现下滑；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发展向好。此外，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南高齿间接销售比例的降低是主动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间接对南高齿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4.59%、34.20%、18.86%。经查询，南高齿集团母公司中国高速传动（0658.HK）2016年至2018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5.81亿元、4.95亿元、4.06亿元，净利润11.01亿元、4.52亿元、2.08亿元。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主要产品所属下游行业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新增客户的开发过程及新增客户在产品下游领域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新增订单较多，是否与销售费用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及地域分布相匹配；（3）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速与特钢行业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变动及趋势是否一致；（4）结合龙头企业的财务状况分析说明下游行业目前的情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而非大篇幅披露下游行业长期向好，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5）结合南高齿集团自身经营业绩的大额下降，说明对南高齿间接销售的下降是否确实为公司主动选择，如否，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2条）

（一）披露公司财务数据与主要产品所属下游行业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所属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 1. 新能源风电

新能源风电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南高齿、明阳智能等，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情况以及公司新能源风电领域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南高齿	风电齿轮板块营业收入	339,134.80	23.50%	689,696.60	1.38%	680,341.70	-7.59%	736,228.70
明阳智能	营业收入	401,516.46	57.90%	690,214.72	30.27%	529,819.89	-18.74%	652,036.45
本公司	新能源风电领域营业收入	34,825.72	—	50,167.88	-4.64%	52,607.33	-5.36%	55,585.94

数据来源：南高齿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明阳智能招股说明书、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半年报，明阳智能的收入均为风电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7 年度，公司风电领域营业收入与上年度相比下降-5.36%，与 2017 年风电行业出现下滑趋势一致；2018 年度，全球风电行业下滑收窄且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转为正增长，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呈增长趋势，但风电领域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在机械装备等领域客户需求增加且人力、产能一定的情况下主动选择减少风电领域部分产品产量的结果。

## 2. 模具制造

公司模具钢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模具的制造，2017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仍呈增长趋势，公司模具钢产品亦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跌情况，公司模具钢产品仍呈增长态势，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 HM2738、2343 等牌号的模具钢均系性能要求相对较高的产品，特别是用于高档汽车模具、家电模具的塑胶模具钢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口替代性强，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相关塑胶模具钢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8,770.65 万元、2,514.44 万元，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

**(二) 新增客户的开发过程及新增客户在产品下游领域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新增订单较多，是否与销售费用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及地域分布相匹配**

### 1. 新增客户的开发过程及新增客户在产品下游领域的分布情况

#### (1) 新增客户的开发过程

公司坚持“技术先行”的客户开发策略，通过技术研发推动新客户的开发。公司的新客户开发分为确定开发目标、进行初步接洽、技术交流及客户审核、产品试制及验证、签订框架协议、订单管理及维护几个步骤，具体如下：

1) 确定开发目标：结合公司产品确定需要开发的目标领域，对于现有核心产品主要针对行业内的高端领域、大型国内外客户进行开发；对于重点发展的新产品，主要是结合市场需求和意向客户要求，进行定向开发；

2) 进行初步接洽：在结合产品特点确定了开发的目标领域后，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等方法确定目标客户，并建立初步联系；同时，由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先进的设备配置，也会有客户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沟通意向需求；

3) 技术交流及客户审核：公司客户一般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生产管理、特殊过程控制等方面要求较高，在初步接洽后一般会安排专门团队对公司进行多轮审核；

4) 产品试制验证及小批量供货：通过供应商认证之后，对于具体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进行产品试制，并交付客户进行验证，以确认产品技术指标可以达到客户要求，成为合格供应商；

5) 签订框架协议：产品通过客户认证之后，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对合作过程中的具体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6) 订单管理及维护：客户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公司销售部门指定专人进行订单的处理和日常维护，以了解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的反馈以及最新的需求情况。

(2) 新增客户在产品下游领域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实现收入按应用领域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机械装备	1,638.75	7,170.00	9,865.79	407.04
海洋石化	1,178.69	320.91		
模具制造	799.42	3,041.64	5,514.58	2,730.52
新能源风电	931.28	506.09	109.91	3,795.67
军工核电	50.76	4,052.89	191.02	

轨道交通	16.31	191.71		786.36
其他	87.91	330.18	1,028.28	274.60
合计	4,703.12	15,613.42	16,709.58	7,994.19

2016年，新增客户主要集中在新能源风电、模具制造领域，主要是公司传统优势的风电产品市场拓展，以及模具钢产能放量所致；2017年，新增客户主要集中在机械装备、模具制造领域，主要是公司开拓了部分外销机械装备客户，以及模具钢产品持续拓展市场所致；2018年，新增客户主要集中在机械装备、模具制造以及军工核电领域，其中机械装备、模具制造下游市场持续开拓，同时随着特殊合金产品的放量，公司在军工核电领域得到的新客户、新订单快速增长；2019年1-6月，新增客户主要集中在机械装备、海洋石化领域。

2. 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新增订单较多，是否与销售费用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及地域分布相匹配

公司的客户开发主要依靠技术合作与交流得以实现，不依赖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介和商务拓展。在客户开发及日常维护当中，销售人员主要从事客户需求接洽、订单追踪等事务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16人、16人、18人和19人（年平均人数），2018年及2019年1-6月，随着新开发客户的增多，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随之增加。公司未设置分地区的销售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收入增长而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费	17,036,722.15	38,303,460.54	29,706,096.65	17,393,306.02
广告宣传费	5,264,716.55	5,760,833.46	11,140.00	233,126.00
职工薪酬	1,240,141.00	2,858,529.67	2,501,702.83	1,890,934.39
业务招待费	1,194,659.61	2,275,419.50	1,222,091.89	1,322,985.89
交通差旅费	286,717.19	338,744.50	307,886.97	780,051.57
其他	101,053.92	259,041.72	135,042.75	76,303.60
合计	25,124,010.42	49,796,029.39	33,883,961.09	21,696,707.47

其中，运费主要与公司销量、运费结算模式、发运区域、运费单价等因素相

关；广告宣传费 2018 年、2019 年 1-6 月金额较高主要是高铁广告费 1,000.00 万元（含税）随受益期间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逐渐计入损益所致；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增加、人均薪酬上涨而小幅增长（2019 年 1-6 月同比增加 23.46%）；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在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呈增长趋势，2016 年交通差旅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业务人员赴欧洲参加展会费用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主要依靠技术合作，销售人员数量随新客户的增加有所增长，各项销售费用的变动与新客户的开发不存在必然关系，销售费用总额随收入增加呈上涨趋势。

### **（三）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业绩增速与特钢行业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变动及趋势是否一致**

#### **1. 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涵盖 Jacquet、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和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雅凯集团、南高齿、明阳智能、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和江阴振宏），其中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和江阴振宏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得其主要财务数据。雅凯集团、南高齿和明阳智能分别为法国巴黎、香港和境内 A 股的上市公司，其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集团(公司)名称	货币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6年度
雅凯集团	欧元 万元	营业收入			186,502.90	7.11%	174,114.90	9.62%	158,828.10
南高齿	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404,985.90	21.16%	820,350.00	2.66%	799,060.40	-10.88%	896,604.90
		其中:齿轮板块	402,571.8	20.43%	819,553.30	5.01%	780,442.10	-4.14%	814,127.00
		风电齿轮	339,134.80	23.50%	689,696.60	1.38%	680,341.70	-7.59%	736,228.70
		工业齿轮	63,437.00	6.34%	129,856.70	29.73%	100,100.40	28.50%	77,898.30
明阳智能	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401,516.46	57.90%	690,214.72	30.27%	529,819.89	-18.74%	652,036.45
公 司	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90,281.45	---	150,746.89	33.80%	112,663.11	29.40%	87,067.77
		其中:雅凯集团	9,868.82	---	20,524.21	28.84%	15,929.56	74.79%	9,113.45
		南高齿	4,741.95	---	8,758.20	-6.33%	9,350.12	17.02%	7,990.28
		明阳智能	4,704.10	---	7,953.03	15.63%	6,877.91	-10.05%	7,646.41

注：上表南高齿“营业收入”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由上表所示，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以及主要客户主要经营情况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 雅凯集团：报告期内，雅凯集团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诸多装备制造企业的认可，公司该部分销售与雅凯集团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南高齿：报告期内，南高齿整体收入和风电版块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营业收入未发生持续大幅下滑的情况。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直接和间接配套最终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收入分别为38,829.90万元、38,527.99万元、28,417.18万元及17,024.98万元，2018年对南高齿的收入有明显下降，与南高齿销售收入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机械装备领域产品需求旺盛，主动减少部分单价较低的风电产品产量所致。

(3) 明阳智能：报告期内，明阳智能营业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中风力发电整机和配件收入占明阳智能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5%，公司主要为明阳智能提供新能源风电主轴和精密机械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与明阳智能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分领域的营业收入与对应领域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模具钢产品快速增长以及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产品的放量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 2. 说明公司业绩增速与特钢行业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变动及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国内重点优特钢企业的现价工业总产值以及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价工业总产值（亿元）			4,660.80	3,587.04
现价工业总产值同比增幅			29.9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9,083.55	148,939.46	112,252.74	86,479.0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	32.68%	29.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wind 资讯指标注释显示，重点优特钢企业是中国特钢协会会员单位企业。

注 2：2018 年度重点优特钢企业的现价工业总产值尚未公布。

由上表，从重点优特钢企业的现价工业总产值来看，2017 年度现价工业总产值较 2016 年度增长 29.93%，虽 2018 年度重点优特钢企业的现价工业总产值尚未公布，但 2018 年上半年重点优特钢企业的现价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4.05%，增幅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29.80%和 32.68%，与以重点优特钢企业为参考的特钢行业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四）结合龙头企业的财务状况分析说明下游行业目前的情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而非大篇幅披露下游行业长期向好，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各领域可获得公开数据的龙头企业的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领域	集团(公司)名称	货币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6年度
机械装备	雅凯集团	欧元万元	营业收入			186,502.90	7.11%	174,114.90	9.62%	158,828.10
			毛利率			24.70%	%	25.40%		24.30%
	蒂森克虏伯	欧元百万元	营业收入	16,596.00	2.64%	34,777.00	2.31%	33,993.00	-10.54%	38,000.00
			毛利率	14.82%		14.18%		16.03%		17.31%
新能源风电	南高齿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404,985.90	21.16%	820,350.00	2.66%	799,060.40	-10.88%	896,604.90
			毛利率	18.98%		18.66%		28.83%		33.32%
	明阳智能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401,516.46	57.90%	690,214.72	30.27%	529,819.89	-18.74%	652,036.45
			毛利率	23.13%		25.08%		26.58%		25.87%
轨道交通	中国中车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9,614,702.10	11.42%	21,908,264.10	3.82%	21,101,293.50	-8.14%	22,971,986.80
			毛利率	22.47%		22.16%		22.68%		20.79%
海洋石化	南山铝业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1,054,572.02	8.97%	2,022,236.20	18.48%	1,706,788.08	29.03%	1,322,788.62
			毛利率	17.37%		17.38%		22.58%		22.66%

数据来源：各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

注1：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当年年度报告对以前年度报告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如有调整）。

注2：蒂森克虏伯财务年度为当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其2019年半年数据实际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数据。

注3：上表南高齿“营业收入”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由上表，机械装备领域，报告期内，雅凯集团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实现大幅上升；蒂森克虏伯营业收入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新能源风电领域，报告期内南高齿和明阳智能营业收入均呈先下降后上的趋势。轨道交通领域，中国中车2017年度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8年度起企稳回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海洋石化领域，报告期内南山铝业营业收入均呈增长态势。综上所述，公司下游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财务状况整体稳定，不存在龙头企业或知名客户营业收入规模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况，且从短期来看，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上升。

**(五) 结合南高齿集团自身经营业绩的大额下降，说明对南高齿间接销售的下降是否确实为公司主动选择，如否，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南高齿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04,985.90	21.16%	820,350.00	2.66%	799,060.40	-10.88%	896,604.90
营业成本	328,100.4	27.83%	667,251.10	17.33%	568,672.20	-4.88%	597,867.10
营业开支	56,394.30	7.46%	118,200.80	-7.29%	127,496.50	-13.61%	147,590.30
财务成本	28,704.80	-15.60%	63,096.30	13.73%	55,478.00	11.94%	49,558.50
净利润	12,054.40	-12.27%	20,840.10	-53.86%	45,169.90	-59.27%	110,899.50

数据来源：南高齿2016年至2018年年报、2019年未经审计的半年报。

由上表，报告期内南高齿集团营业收入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7年公司向南高齿的销售收入的减少主要受行业下行的影响，而南高齿自身销售收入也有所下滑。根据南高齿集团母公司中国高速传动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较2016年度净利润的大幅下滑主要受2017年营业

收入出现一定幅度减少、行政开支和财务费用增加、资产减值等因素的影响，同时，2017 年营业成本降幅低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其供应链各原材料价格上升；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净利润进一步下滑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营业成本增加、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南高齿净利润规模呈下滑趋势，但公司对南高齿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回款异常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南高齿的含税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	含税收入	本期回款额	回款比例
2019年1-6月	5,435.31	5,935.40	109.20%
2018年度	10,183.44	12,457.58	122.33%
2017年度	10,939.64	9,463.51	86.51%
2016年度	9,348.62	8,430.37	90.18%

综上，因此，南高齿营业收入未发生持续下滑的情况，其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受到其他成本、费用变动的的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对其销售、回款情况均保持正常，因此发行人对南高齿销售收入减少系公司自主选择经营战略调整的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六)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查阅了公司机械装备、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海洋石化领域客户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在风电领域收入与行业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主动进行公司资源安排的结果；2018 年度，公司在模具制造领域收入与行业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 HM2738、2343 等牌号的模具钢均系性能要求相对较高的产品，特别是用于高档汽车模具、家电模具的塑胶模具钢产品有关技术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进口替代性强，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相关塑胶模具钢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8,770.65 万元、2,514.44 万元，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报告期各项销售费用的变动与新客户的开发不存在必然关系，销售费用总额随收入增加呈上涨趋势。公司下游客户的增长带动企业收入增长，且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产品的放量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变动与重点优特钢企业为参考的特钢行业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南高齿营业收入未发生持续

下滑的情况，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对其销售、回款情况均保持正常，公司对南高齿销售收入减少系公司自主选择经营战略调整的结果。

### 三、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根据多轮问询回复，金秋阳为注册于香港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自然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子公司托管经营，发行人将其作为境外销售平台经营出口业务，2016年10月31日托管终止，2018年6月22日注销。托管期间，发行人对金秋阳的销售业务进行业务合并。

(1) 金秋阳2013年期末净资产等于当年净利润，请发行人说明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以及与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2)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金秋阳进行的外销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出口报关、货物流转、资金流转等，以及发行人通过金秋阳外销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秋阳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请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的原因；(4) 请说明金秋阳留存收益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金秋阳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性及财务核算规范性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说明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性意见，并在回复时一并提供。（问询函第5条）

(一) 金秋阳 2013 年期末净资产等于当年净利润，请公司说明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以及与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秋阳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成立后至被鑫盛国贸公司托管前其本身未发生经营活动，同时股东黄利辉也未实际缴纳出资，故 2013 年末的净资产即为当年度的经营成果也就是当期的净利润。

#### 1. 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

金秋阳公司本身无任何业务，根据托管协议，鑫盛国贸公司利用金秋阳公

司平台进行出口业务，与之相适应，其与产品采购及销售有关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权力、可变回报享有权利及相关风险转移均由鑫盛国贸公司负责。金秋阳公司股东仅享有投入的实收资本和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务合并需要满足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被合并对象能够构成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定义，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构成业务，即需要在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同时满足上述定义；另一条件是需要有必要的业务重组过程，即将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合同等转移至收购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境外销售业务通过香港的金秋阳公司作转口贸易，金秋阳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本公司。具体为从本公司购进产品，销售给国外第三方客户。业务操作和管理也由本公司人员完成，其实质为本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金秋阳公司上述业务作业务合并处理。将相关应收和最终客户穿透，以真实具体的反映公司上述海外销售业务。

鉴于公司没有对金秋阳公司进行权益投资，同时对其一定的留存利润也不享有权利，故未对金秋阳公司进行整体合并。

## 2. 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2018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

报表项目	金秋阳报表金额	业务合并的金额	企业合并的金额	业务合并与企业合并的差异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0.80	0.80	0.80	
资产减值损失	29.08	29.08	29.08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9.88	-29.88	-29.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88		-29.88
少数股东损益			-29.88	29.88
归母净利润差异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0.22

(2) 2017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

报表项目	金秋阳报表金额	业务合并的金额	企业合并的金额	业务合并与企业合并的差异
货币资金	151.27	151.27	151.2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8.88	28.88	28.88	
预付款项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26.59	26.59	26.59	
其他应付款		153.56		153.56
未分配利润	15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53.56	-153.56
少数股东权益差额占当期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				-0.06
少数股东权益差额占当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0.16

营业收入	4,274.27	4,274.27	4,274.27	
营业成本	4,167.13	4,167.13	4,167.13	
销售费用	6.25	6.25	6.25	
管理费用	19.20	19.20	19.20	
财务费用	-34.70	-34.70	-34.70	
资产减值损失	-106.54	-106.54	-106.54	
营业外支出	1.04	1.04	1.04	
所得税费用	15.61	15.61	15.61	
净利润	206.29	206.29	206.2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6.29		206.29
少数股东损益			206.29	-206.29
归母净利润差异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2.39

(3) 2016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

报表项目	金秋阳报表金额	业务合并的金额	企业合并的金额	业务合并与企业合并的差异
货币资金	12.73	12.73	12.73	
应收账款	2,053.22	2,053.22	2,053.22	
预付款项		51.55		51.55
应付账款	1,669.49	1,669.49	1,669.49	
应交税费	11.17	11.17	11.17	
其他应付款	436.84	436.84	436.84	
未分配利润	-5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51.55	51.55
少数股东权益差额占当期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				0.03
少数股东权益差额占当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0.10
营业收入	8,556.94	8,556.94	8,556.94	

营业成本	8,353.81	8,353.81	8,353.81	
销售费用	16.06	16.06	16.06	
管理费用	69.70	69.70	69.70	
财务费用	-8.35	-8.35	-8.35	
资产减值损失	-51.48	-51.48	-51.48	
营业外支出	2.63	2.63	2.63	
所得税费用	11.17	11.17	11.17	
净利润	163.41	163.41	163.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3.41		163.41
少数股东损益			163.41	-163.41
归母净利润差异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3.48

[注]：业务合并时将金秋阳公司留存收益作为负债处理。由于2016年末金秋阳公司留存收益为借方余额，合并报表将其列示在预付款项科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中业务合并与企业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差异，仅业务合并时将金秋阳公司历年形成的留存收益作为负债处理，企业合并时将其列示于少数股东权益；利润表中两种合并方法对于净利润无影响，仅企业合并将金秋阳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列报，从而导致企业合并时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与业务合并有所差异，差异金额为金秋阳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申报报告中公司已将金秋阳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处理，故业务合并与企业合并两种方法下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无差异。

随着2018年6月22日金秋阳公司的注销，两种合并方式对公司2018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数据已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 公司通过金秋阳进行的外销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出口报关、货物流转、资金流转等，以及通过金秋阳外销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秋阳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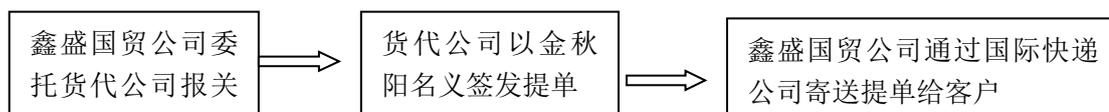
1. 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进行的外销的具体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进行的外销业务，系利用金秋阳公司所在香港自由贸

易港的便利条件进行的转口贸易。该转口贸易是国际通行的贸易形式，具体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生意，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易手进行的买卖，这种贸易对中转国来说即是转口贸易，贸易的货物可以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

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进行的外销业务流程为：鑫盛国贸公司根据金秋阳公司与外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同时制作鑫盛国贸与金秋阳公司之间的合同。按照金秋阳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鑫盛国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至港口，由货运代理公司负责以鑫盛国贸公司的名义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同时以金秋阳公司名义开具提单。货物装船直接发运至金秋阳公司的外销客户处，客户持提单提取货物。客户依据与金秋阳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将货款支付到金秋阳公司账户。而后按鑫盛国贸公司与金秋阳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格将相应款项划入鑫盛国贸公司账户。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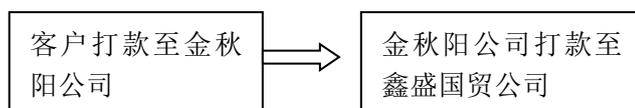
(1) 出口报关



(2) 货物流转



(3) 资金流转



2. 公司通过金秋阳外销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外销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销售至金秋阳公司时外销收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为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主要凭证是报关单及提单。

因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进行的外销业务，系利用金秋阳公司所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便利条件进行的转口贸易，所以公司销售至金秋阳公司和金秋阳公司销售至最终客户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金秋阳公司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金秋阳公司的客户均为国外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利用金秋阳向其进行销售的初衷系为了利用香港作为自由港的便利条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 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的原因

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收入金额(万元)		2016 年收入金额(万元)	
	金秋阳公司	鑫盛国贸公司	金秋阳公司	鑫盛国贸公司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2,377.37	5,542.49	5,898.50	
AnysteelTrading, STAPPERT INTRAMET SA	563.42	1,204.64	485.92	
IMS France	39.18	182.47	45.93	
Aceros IMS int., S.A.		78.82	120.06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1,250.22	1,908.82	1,725.79	
HYUN DAE STEEL CO.	44.08	87.25		
EUROPEAN STEEL DISTRIBUTION			229.47	
DUFERCO SA		402.31	51.27	
合计	4,274.27	9,406.80	8,556.94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不存在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公司又通过其他

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况。2017 年度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公司又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的原因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决定终止托管经营金秋阳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除已签订合同未执行完毕的业务继续通过金秋阳公司完成外，新发生的海外销售业务均由鑫盛国贸公司完成。因此 2017 年度存在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公司又通过鑫盛国贸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

既通过金秋阳公司又通过鑫盛国贸公司进行出口方式下销售的均为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定价均按照成本加成并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统一定价，价格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齿轮钢，2016 年金秋阳公司对外销售齿轮钢均价为 5,810.42 元/吨，2017 年为 5,790.79 元/吨，与 2016 年平均单价差异较小，这主要是金秋阳公司 2017 年实现的销售均系 2016 年合同的继续履行所致。2017 年金秋阳公司客户新增合同逐步过渡至鑫盛国贸公司，鑫盛国贸公司对外销售齿轮钢的平均单价为 6,105.97 元/吨，较 2017 年度金秋阳公司销售单价高了 5.44%，这主要是因为 2017 年齿轮钢市场价格整体上涨所致，公司 2017 年齿轮钢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提高 5.67%。剔除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公司 2017 年通过金秋阳公司、鑫盛国贸公司两个主体出口齿轮钢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 金秋阳留存收益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金秋阳公司托管期间的留存收益来源于经营所得，即金秋阳公司的收入减去成本和相关费用后净利润，其中：收入来源于公司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的金额，成本系向公司采购的对应的产品成本，其销售和采购价格均由公司决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金秋阳公司依据业务情况承担的相应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资产减值损失系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上述项目收支相抵后构成了金秋阳公司留存收益的内容。

根据托管协议金秋阳公司股东可以享有其自行投入的资本金和留存收益，而实际上股东未缴纳出资款，故仅享有托管期间留存收益。公司共分两次向金秋阳公司股东支付了全部留存收益 160,029.06 欧元，折合人民币 1,248,559.60 元。该等金额占金秋阳公司托管期间全部收入的 0.24%，按实际托管年度五年计算，每年约为 24.97 万元。留存收益的金额有其合理性。现金秋阳公司已依法注

销，相应的协议已履行完毕。

## **(五)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1) 检查公司与金秋阳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和终止托管协议；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托管经营产生的背景，询问与金秋阳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金秋阳公司股东黄利辉进行访谈，了解托管和终止托管等相关事宜；

(4) 对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进行的外销业务执行穿行测试；

(5) 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6) 检查公司对金秋阳公司进行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检查公司及金秋阳公司的销售台账，核对同一境外客户合同、报关单等文件，了解 2017 年度同时通过金秋阳公司和鑫盛国贸公司对其销售的原因。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对金秋阳公司的合并范围准确，未对金秋阳公司进行整体合并的原因系公司不拥有金秋阳公司的股权且对其一定的留存利润不享有权利；业务合并和企业合并两种不同方法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2) 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进行的外销的业务流程符合国际通行的贸易形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秋阳公司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2017 年度公司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公司又通过鑫盛国贸公司进行销售的原因系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决定终止托管经营金秋阳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除已签订合同未执行完毕的业务继续由金秋阳公司负责完成外，新发生的海外销售业务均由鑫盛国贸公司完成所致，两种出口方式下销售的产品和产品定价均无差异；

(4) 金秋阳公司留存收益的具体确定依据合理。

## **(六) 申报会计师对金秋阳申报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

### 1. 核查过程

- (1) 检查金秋阳公司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
- (2) 对金秋阳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
- (3) 对报告期内金秋阳公司向鑫盛国贸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与报关单、提单进行核对。
- (4) 报告期内金秋阳公司销售金额为 12,831.21 万元，我们结合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

元

项目	项目	2017 年度[注]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30.39	2,161.29
	账面余额	30.39	2,161.29
	回函确认金额	30.39	2,161.29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4,191.01	8,339.68
	账面金额	4,274.27	8,556.94
	回函确认金额	4,191.01	8,339.68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金额的比例	98.05%	97.46%

[注]：2018 年起，金秋阳公司未再发生销售业务，无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

(5) 对金秋阳公司的海外客户进行访谈，访谈确认金额分别占 2016 年、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89.89%、100.00%，营业收入的 94.78%、98.05%。

(6) 检查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判断金秋阳公司经营是否合规。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秋阳公司托管期间财务核算规范、经营合规。

## (七) 请说明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性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针对金秋阳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逐项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廖国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金秋阳公司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金秋阳公司已根据公司条例完成

注销注册程序，注销符合香港法律；金秋阳公司在其撤销注册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金秋阳公司股份合法有效；黄利辉是其唯一股东；金秋阳公司在其撤销注册前没有任何未完结的诉讼。

#### **四、关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根据最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由于国税总局发布有关通知，发行人为了防范潜在合规风险，终止了与安徽双赢的合作。根据多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与向企业采购的废钢价格大致相当。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充分披露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若存在未披露事项请补充披露；（2）说明发行人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的流转税负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补充披露向安徽双赢等“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存在何种合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6条）

（一）说明是否充分披露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若存在未披露事项请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如下：

2018年初，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转型发展，针对注册地在当地，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照入库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地方留存部分的一定比例享受政策奖励资金。

1. 公司子公司钢村回收公司2018年11月向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2018年1-9月入库税金为基数申请返还。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1,161.00万元，银行回单编号：012018123004000601036658。

2. 公司子公司钢村回收公司 2019 年 4 月向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入库税金为基数申请返还。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676.00 万元，银行回单编号：012019061504000401037484。

## **(二) 说明公司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的流转税负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 公司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的流转税负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从资质公司、产废企业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的流转税负主要为增值税及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缴的附加税。

### **(1) 增值税部分**

#### **1) 增值税计税原理**

增值税是以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实行价外税。从计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在实际当中，商品新增价值或附加值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是很难准确计算的。因此，中国也采用国际上的普遍采用的税款抵扣的办法。即根据销售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售税额，然后扣除取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款，也就是进项税额，其差额就是增值部分应交的税额，这种计算方法体现了按增值因素计税的原则。

#### **2) 实际缴纳税款的差异情况**

公司从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处采购的废钢，均能从产废企业和资质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公司通过下属回收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只能开具收购发票，不存在进项税，故从自然人处采购废钢在税款缴纳的时候与资质供应商和产废企业采购废钢的税负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即为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6,575.39	22,807.08	5,158.13	2,602.26
收购发票开具金额(万元)		22,807.08	5,158.13	2,602.26
销售金额(万元)	6,751.68	22,941.20	5,367.92	2,549.03
其中：增值税率17%部分(万元)		5,166.41	5,367.92	2,549.03
增值税率16%部分(万元)	3,678.65	17,774.79		
增值税率13%部分(万元)	3,073.03			
销项税额(万元)	988.08	3,722.26	912.55	433.34
进项税额(万元)				
加：期初应交	214.26	67.54	12.71	69.08
本期实缴	1,069.88	3,575.54	857.72	489.71
期末应交	132.46	214.26	67.54	12.71

注：（1）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对包括钢村回收在内的白名单管理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实行定期检查的监管制度，需要对磅单、结算、支付单据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发放收购发票。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份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尚未审核完毕，暂时未能开具收购发票。（2）依据国家增值税相关法规，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报告期内2018年5月1日之前按17%增值税率计缴增值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按16%增值税率计缴，2019年4月1日开始按13%增值税率计缴。（3）销项税额=销售金额×相应的增值税率；期末应交=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期初未缴-本期实缴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自然人处采购的废钢在实现销售时，已全额计提应缴纳的增值税。

### 3) 总体资金支付差异情况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与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的废钢价格（不含税）大致相当，但由于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的部分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故实际支付的价款为废钢价款和进项税之和。而从自然人处采购不存在进项税抵扣，故实际支付的价款仅为废钢材料款。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支付的款项大于向自然人支付的款项，其差额为进项税额。但公司支付的进项税款，可以作为进项税进行抵扣，从而减少企业实际应交增值税额。因此在不含税价格大致相当的情况，则三种采购方式总体的资金流出不存在差异。

### 4) 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由于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与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的废钢价格（不含税）大致相当，而实际进入营业成本的废钢金额也均为不含进项税的金额，所以从三类不同的供应商处采购废钢对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没有影响。

## （2）附加税部分

由于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自自然人处采购无法取得增值税进项票，故需按销售金额全额缴纳销项税金而无法获得抵扣。根据目前的税收法律和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是按应交增值税的金额按比例计缴的，所以公司相关子公司的附加税的税负成本有所增加。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钢材回收及永盛回收两家子公司需缴纳的附加税分别为：51.17 万元、100.41 万元、322.22 万元及 98.81 万元，占相应期间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9%、0.25%及 0.11%，占比均较小。

上述分析可知，自自然人采购与其他两种方式相比增值税存在税款缴纳的差异，但对公司的资金流和成本影响不存在差异。附加税由于不能获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造成计税基础增大，与其他两种方式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的附加税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损益情况影响较小。因此，是否向自然人采购主要取决于实际废钢需求。

## 2. 公司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1）2017 年中旬，公司停止向“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废钢采购，并转向张家港地区进行废钢采购，需要通过钢村回收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2）2018 年初，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转型发展，针对注册地在当地，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为充分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环节奖励政策，2018 年起子公司开始增加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导致当年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

（3）目前自然人是工业废钢的主要资源方，2018 年公司向下游六大重点领域的业务拓展，随着特种不锈钢、特殊合金产销量快速增长，公司向专门经营废不锈钢等自然人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 （三）补充披露向安徽双赢等“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公司而言具体存在何种合规风险

向“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公司而言存在的合规风险主要为这些企业税务和经营合规性认定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再生资源公司进行检查，体现了该行业的税务合规性风险特征，在被检查期间，可能存在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采购，公司因此决定停止与安徽双盈的交易。该供应商目前业务正常开展，并且公司与其的业务全部结算完毕，故已不存在合规风险。

###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1）了解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磅单、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3）调阅或网络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企业基本信息；

（4）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判断公司采购产品的真实性和规模；

（5）通过单独邮寄方式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回函一致；

（6）获取主要废钢报告期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表并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抽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进行核对；

（7）抽查付款单据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关注付款时间、金额及收款方等相关信息是否与合同等一致，检查付款凭证签批手续是否齐全。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除已披露的政策奖励资金外报告期内再无其他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流转税负存在差异，但对公司的资金流出和损益情况影响较小。在考虑申请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情况下，公司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向“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公

司而言存在的合规风险主要为这些企业税务和经营合规性认定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就安徽双赢而言，公司与其业务全部结算完毕，不存在合规风险。

## 五、其他

**(1) 关于钢锭模成本摊销的会计调整。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16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期末余额调减3,020.91万元，该调整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2,856.91万元。在多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解释调整的原因为子公司宏茂铸钢根据分次摊销法调整钢锭模摊销差异。钢锭模是铸造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调整可能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减少、营业利润增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可能性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9条第1点）**

### **(一) 子公司宏茂铸钢根据分次摊销法调整钢锭模摊销差异的原因**

公司的钢锭模为产品生产使用周转的模具，这些材料在产品生产中周转使用，起着劳动资料的作用，但由于种类型号多、价值不高、使用期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周转材料实际情况，作为材料对待，列为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周转材料是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如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企业（建造承包商）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可以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或者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钢锭模工作条件苛刻，工作时受到温差应力、相变应力、残余应力和机械应力等的共同作用，根据实际使用时间统计分析，大多使用寿命在1-2年左右。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及钢锭模的特点，根据适用性原则，采用五五摊销的方法。

公司子公司宏茂铸钢自设立起对钢锭模一直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但产量法摊销的前提是需要准确估计每只钢锭模的总产量，由于钢锭模实物数量较多，规格型号不一，每只钢锭模的预计总产量难以准确估计，使得按照产量法摊销的准确性难以保证。2014年2月广大特材公司购入宏茂铸钢的全部股权后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将宏茂铸钢原采用的产量摊销法调整为更加谨慎和符合实

际情况的五五摊销法对钢锭模成本进行摊销。

## (二) 调整钢锭模摊销的过程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 1. 报告期内钢锭模成本摊销调整对未分配利润及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间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万元)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6.91
	主营业务成本	164.00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44.12

注：2018 年度宏茂铸钢已按照五五摊销法对钢锭模进行摊销，摊销过程及结果正确。

#### (1) 2016 年

2016 年期初，根据五五摊销法调整原按产量法摊销钢锭模差异，调减存货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6.91 万元。

根据五五摊销法调整原按产量法摊销钢锭模差异，调增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 164.00 万元。

#### (2) 2017 年

根据五五摊销法调整原按产量法摊销钢锭模差异，调减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 331.27 万元。

2017 年当年报废钢锭模 4360.29 吨，由于原按产量法摊销计算的报废金额与五五摊销法存在差异，调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612.85 万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原公司账面报废金额 1,397.70 万元，系按每吨 3,205.53 元报废，远大于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后应报废的金额，故将多进成本的部分予以冲回所致。

### 2. 公司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可能性

盈余管理指企业管理当局在会计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对外报告的会计收益信息进行控制或调整，以达到主体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而公司对钢锭模成本摊销调整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统一，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报表使用者能够更好的了解企业资产和经营情况，并且摊销政策更加谨慎和符合实际情况，不属于盈余管理。

##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1) 向公司负责采购及使用钢锭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钢锭模的经济属性；

(2) 实地了解察看钢锭模实物；

(3) 查阅了公司《钢锭模使用管理规范》；

(4) 查阅了公司钢锭模报废情况统计表，进一步确定公司钢锭模实际使用寿命，与公司确定的五五摊销法是否匹配；

(5) 检查了公司按五五摊销法对宏茂铸钢的钢锭模摊销进行的调整是否正确。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钢锭模成本摊销调整系依据可比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统一而进行的调整，且摊销政策更加谨慎和符合实际情况，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报表使用者能够更好的了解企业资产和经营情况，不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2) 关于客户、供应商往来户的抵销列报。发行人向其重要客户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等销售坯料、锻材、机械部件等产品的同时，还向上述客户采购废钢作为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同时，发行人2016年母公司申报报表由于往来并户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原始报表调减627.06万元。请说明发行人往来账户是否存在抵销列报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中的抵销列报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9条第2点）**

### (一) 关于客户、供应商往来户的抵销列报

由于公司向其重要客户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等销售坯料、锻材、机械部件等产品的同时，还向上述客户采购废钢作为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在日常财务核算时存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同时挂账的情况，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会将同时挂账的往来账户予以抵消列报。公司往来账户存在抵消列报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母公司申报报表由于往来并户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原始报表调减 627.06 万元，主要系2016年末南高齿存在应收应付同时挂账的情况，公司原始报表未予以调整，申报报表后期予以调整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往来单位，已与对方签订按应收应付净额进行结算的相关协议且实际支付时也是采取净额结算的方式，故债权债务的抵消权是当前可以执行的。因此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该种情况予以抵消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抵消列报的相关规定。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 （1）获取应收、应付账款明细表，检查应收应付同时挂账的情况；
- （2）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以应收应付净额进行结算的相关协议；
- （3）检查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往来单位实际结算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往来单位存在抵消列报的情况，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抵消列报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